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派出所和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派出所和交通管理大队食堂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定民路8号 联系电话：0753-268390 联系人：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派出所和交通管理大队食堂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购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派出所和交通管理大队食堂服务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购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派出所和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服务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选取人)为止。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盖章单位：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2026年4月27日

